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建議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澄清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1至2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謹此宣佈，鑑於向馬先生發行新換股股份以允許該等股份持有人(馬先生)參與通函所披露的供股的預期最遲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並假設變更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屬於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禁售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延遲建議變更及供股的時間表，旨在避免於所述禁售期內發行新換股股份。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舉行時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延期決議案**」)。倘若延期決議案獲批准，其將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待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討論或審議其他事項。

倘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新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於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及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變更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的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